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的《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汇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5,529,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3%。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的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姓名：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 3、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三日后的六个月内。
-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5,529,57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93%。（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或协议双方意向确定。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中科汇通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科汇通本次减持的股份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中科汇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中科汇通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超过 5%。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中科汇通可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科汇通的《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日